



成为恐怖电影史中的经典；《甄嬛传》则在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拔高和精简，将宫斗改成了正剧，多年后依然让人津津乐道。“在实践中，任何法律裁定都有酌定的空间，如果作者在签署改编合同时能够提前约定好改编形式、媒介、改编审核机制与作者参与权等细节，设置违约解除条款等，这对于作者会是最好的保护。”陈斌寅说。

IP 改编的深层困境

网文影视化过程中，顾漫可以说是发挥稳定。有人总结她的成功经验，原因之一正是她参与了编剧，将原著小说的精髓最大限度地保留了下来，满足了原著党的期待；另一个原因是顾漫的每次改编都与时俱进地迎合了当下的影视剧市场以及观众的审美。

然而，影视剧的创作毕竟不同于小说，电视剧《父母爱情》的编剧刘静也是原著小说的作者，据她回忆，《父母爱情》的诞生可谓相当崎岖，当时姜文看中这部小说想改编成电影，花了5万元买下版权，结果因为不满意刘静的电影剧本没了下文；后来倪萍和丈夫杨亚洲也看上了《父母爱情》，想拍

成电视剧，最终也因为剧本问题最终搁置。直到后来又碰到了有心人，又找来有经验的剧本编辑保驾护航，这才终于有了这部温暖观众的好剧。

刘静的创作经历也说明，影视的编剧和小说文字的创作很不相同，因此很多时候，影视剧的编剧是团队创作，而这也牵涉到署名问题。《芈月传》堪称典型案例。

2015年4月，蒋胜男将电视剧《芈月传》片头署名为“总编剧”的王小平和《芈月传》制作方花儿影视以侵害编剧署名权为由诉至法院并索赔1元。此案历时5年，经历了一审蒋胜男败诉、二审蒋胜男上诉被驳回、再申请被驳回之后终于落下帷幕。法院认为蒋胜男原先供改编的《芈月传》小说原著原本只有7000多字，只是大纲而已，后期剧方又聘请他人进行多次修改，《芈月传》最终敲定剧本是多位编剧共同的劳动成果。法院认为，将总修改者王小平署名总编剧合情合理，而蒋胜男也享有“本剧根据蒋胜男同名小说改编”、“原创编剧”头衔，并不存在侵权

问题。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葛蔓律师在影视剧改编领域深耕多年，曾参与多起著作权纠纷。她告诉《新民周刊》，影视剧改编自小说时，著作权归属可能会涉及三层核心主体：1. 原小说著作权一般归原作者所有；2. 改编后的剧本著作权需根据“委托创作”或“合作创作”性质确定；3. 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等创作人员享有署名权。为避免归属不清或署名纠纷，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事先把相关情况尽可能约定清楚。

有时候IP采购合同会要求作者转让“全部改编权”及“后续开发权利”，葛蔓表示，这对著作权人来说是最容易踩坑的部分。“什么叫全部，是不是包括所有可能或者未来出现的形式？不仅仅指电影、电视剧，无法穷举导致范围不明确，在实际使用时可能会被对方扩大解释。”葛蔓强调，若要签署此类授权协议，务必要在合同中明确改编的形式、媒介、地域范围、时间期限。“后续开发指改编后的作品再进行二

有时候IP采购合同会要求作者转让“全部改编权”及“后续开发权利”，葛蔓表示，这对著作权人来说是最容易踩坑的部分。